

服务类

高速光纤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光纤租赁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

甲方：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1 号
联系电话： 13838878368
负责人： 牛卫波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住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47441779G
联系电话： 18937923523
法定代表人： 李佳伟

鉴于甲方因业务需要，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高速光纤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高速光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纤线路铺设、服务及设备维护等内容。具体服务项目内容详见下图所示：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传输类型	数量	单位
1	百兆专项光纤线路铺设	MSTP	109	条
2	千兆专项光纤线路铺设	MSTP	1	条
3	百兆互联网专线	100M	1	条
4	设备维护		1	项

2. 服务覆盖区域详见具体分布站点图(下图)所示：

高速光纤服务项目明细（计算单位：条）		
一、视频专网		
1	洛阳站	3

2	会盟站	1
3	偃师站	1
4	新安站	1
5	连霍高速南半幅 696 公里	1
6	连霍高速南半幅 705 公里	1
7	连霍高速北半幅 722 公里	1
8	吉利孟州站	1
9	二广高速西半幅 1126 公里	1
10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30 公里	1
11	二广高速西半幅 1138 公里	1
12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39 公里	1
13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40 公里	1
14	二广高速西半幅 1149 公里	1
15	二广高速西半幅 1153 公里	1
16	关林站	2
17	龙门站	3
18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64 公里	1
19	二广高速东半幅 1196 公里	1
20	二广高速西半幅 1205 公里	1
21	宁洛高速西半幅 712 公里	1
22	伊川东站	2
23	宁洛高速西半幅 695 公里	1
24	汝阳站	2
25	刘店站	2
26	汝阳工业园区站	2
27	吕店站	1
28	少洛南半幅 109 公里	1
29	少洛北半幅 110 公里	1

30	伊阙站	2
31	宁洛高速东半幅 721 公里	1
32	高新区站	2
33	新区站	2
34	宁洛高速西半幅 738 公里	1
35	涧西站	3
36	宁洛高速西半幅 749 公里	1
37	宁洛高速东半幅 749 公里 600 米	1
38	周山站	4
39	郑卢高速北半幅 147 公里	1
40	郑卢高速南半幅 136 公里	1
41	宜阳站	2
42	韩城站	2
43	郑卢高速东半幅 199 公里	1
44	洛宁站	2
45	洛宁西站	2
46	长水站	2
47	上戈站	2
48	郑卢高速北半幅 240 公里	1
49	郑卢高速南半幅 239 公里	1
50	郑卢高速 257 公里	1
51	洛龙站	4
52	洛栾高速西半幅 4 公里	1
53	洛栾高速东半幅 13 公里	1
54	洛栾高速西半幅 34 公里	1
55	洛栾高速东半幅 37 公里	1
56	洛栾高速西半幅 61 公里	1
57	洛栾高速东半幅 63 公里	1
58	伊川西站	2

59	嵩县产业集聚区站	2
60	嵩县站	2
61	旧县站	1
62	洛栾高速东半幅 105 公里	1
63	洛栾高速西半幅 124 公里	1
64	重渡沟站	1
65	栾川站	2
	共计	95
二、公安网（办公）		
66	连霍高速洛阳站	1
67	连霍高速新安站	1
68	济洛高速孟津西站	1
69	宁洛高速甘泉河站	1
70	二广高速关林站	1
71	二广高速关林站执勤点	1
72	二广高速吉利孟州站	1
73	洛卢高速周山站	1
74	洛卢高速周山执法站	1
75	滢淅高速洛宁东站	1
76	洛栾高速陆浑服务区	1
77	郑栾高速龙峪湾站	1
78	新伊高速伊川南站	1
79	栾卢高速伊河源站	1
	共计	14
三、数据上传专线		
80	与支队对接千兆光纤 1 条	1
四、支队办公专线		
81	支队互联网办公百兆光纤 1 条	1
总计		111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

2. 服务期间，若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需提前三十天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为 880000.00 元/年。（本合同所有款项以人民币支付，本服务费用包含施工费、设备使用、维护费、人工费及税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光纤服务项目内容	传输类型	数量	单位	服务费用（元）
1	百兆光纤	MSTP	109	条	762000
2	千兆光纤	MSTP	1	条	6750
3	百兆互联网专线	100M	1	条	11988
4	设备维护		1	项	99262
	合计				880000

2.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50%，于第三季度结束后支付服务费用的 45%，合同款项 5%待服务期限届满后付清。

（2）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705020129200083719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保证其连接到光纤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 甲方利用光纤只能传递与自身业务有关的信息，不得将光纤线路在未经乙方许可的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乙方进行光纤线路铺设时，甲方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施工予以配合。

5. 服务期内，甲方如发现光纤发生故障，应及时向乙方报修。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保证提供的光纤服务服务内容满足下列技术要求、安全要求及服务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技术要求

1. 网络传输要求：乙方布设每个监控点位带宽不低于 100Mbps，与市局平台对接上传专线宽带不低于 1000Mbps，每条光纤带宽必须满足传输量的要求并留有余量，确保视频数据的流畅接入，如果视频数据不流畅，乙方应自行调整，保证视频数据畅通。

2. 网络传输质量：网络时延上限为 20ms；时延抖动上限为 25ms；丢包率上限为 0.3%；包误差率上限为 0.01%；网络可用率 $\geq 99.9\%$ 。

3. 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线路施工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需要入地的采用地埋或沿护栏明设方式处理，施工和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保证光纤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光纤维护依照电信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5. 为了保证使用期间视频监控连续、正常、平稳运行，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光纤线路铺设工作，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前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二）安全要求

1. 安全要求：为保证线路质量与传输性能，本次项目采用视频数据专网传输，应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确保数据安全。

2. 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及光纤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造成设备设施损坏，及造成的人身、其它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对向甲方所提供光纤以及相关设备的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修缮及保养工作，每月定期检查、日常维护不少于四次。

2. 因网络传输链路导致设备掉线或者光纤线路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0.5 小时内响应，接到甲方报修后 4 小时内对故障线路进行免费维修完毕，恢复后乙方应对光纤线路进行测试，并将测试结果记录存档。若故障问题因高速公路地处偏远，4 小时内维修完毕存在实际困难，在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的，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甲方有权对不多于本合同约定总数量 20% 的光纤位置进行调整，施工和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配备维护、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等设备，对系统所需的常规配件有备品备件库。

5.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并将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的通讯方式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本项目服务人员。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每次检修、维护工作应认真做好记录。

7.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在检修保养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或相关侵权人承担责任。

8.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数据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甲方任何数据或其他信息材料。

9.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光纤线路中断、无法正常工作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维修费用。

10. 乙方由于割接、维修等正常计划原因需中断甲方租用的光纤时，应至少提前72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安排相应措施尽量保证该光纤的畅通，对于紧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光纤线路的铺设工作，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护、维修或保养，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光纤线路传输中断，中断超过4小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中断的光纤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元的违约金，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3.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保密责任除外）的，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若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应全额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4. 若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应全额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三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2. 因下列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光纤线路出现故障，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由于战争、国家政策、政府行为等所造成的任何故障；

（2）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本合同的延误或终止。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及双方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维护、维修或保养，导致设备掉线超过 4 小时且掉线次数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履行的，逾期 10 天以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服务一年期满，若成交人服务良好，获得采购人的认可，经报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3. 若甲、乙双方因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作为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甲 方：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